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內幕消息公告 業務更新 — 出售太陽能電站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將金太陽計劃之太陽能電站資產(「資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

資產位於中國湖南省，規模為20MW。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之稅前收益總額(包括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志榮先生及李宏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